

敦煌寫本《法身禮》初探

汪 娟

銘傳管理學院應用中文系專任講師

提要

本文先從敦煌寫本中找到十一件《法身禮》的禮懺文，依其篇幅長短與文字同異分為三類，並與智昇《集諸經禮懺儀》中收錄的《文殊師利禮法身佛文》一起進行校錄與互相參照，其次列出各本的結構對照表以茲比較。結果發現《法身禮》還有「無相禮」、「無相法身禮」、「文殊師利禮法身佛文」、「文殊師利無相十禮」等異稱。《法身禮》的儀節主要有禮佛三身、唱禮懺主、十禮、總禮、五悔法、三皈依、三時偈頌等等；其中十禮的偈頌最早見於元魏·曇摩流支所譯的《如來莊嚴智慧光明入一切佛境界經》，可以說是構成《法身禮》的主體部分。而智昇所輯錄的《文殊師利禮法身佛文》已經具備了整套完整的儀式，可見《法身禮》的成立最遲在第八世紀初期就已經完成，但是流行的時代一直延續到第十世紀。《法身禮》的思想是以性空的般若中觀思想為主，同時也摻有法華、真常系的思想。因為《法身禮》的思想性比較強，比較重視理悟，因此應該比較適用於知識程度較高的寺院僧眾或者志求解脫的修道者來使用。

關鍵字：1.法身禮 2.無相禮 3.無相法身禮 4.文殊師利禮法身佛文
5.文殊師利無相十禮

一、前言

在敦煌寫本中有一些以「法身禮」或「無相禮」等為題的佛教禮懺文，雖然名稱不同，內容卻是一致的，應該可以確定為同一種禮懺文的，目前已有十一件寫本。這十一件寫本因為長短不同，部分的偈頌也有差異，因

異，因此下面略分爲甲、乙、丙三類，並加上序號，分別是：

甲類：甲 1（P.2690V）、甲 2（B.8371・乃 74）、甲 3（S.5892）、甲 4（P.3892）

乙類：乙 1（P.3645V）、乙 2（P.4597）、乙 3（S.5572）、乙 4（P.2157V）、乙 5（B.8370・推 79）

丙類：丙 1（P.2212）、丙 2（B.8372・重 20）

其中丙 1（P.2212）收錄在《大正新修大藏經》第 85 卷 1，乙 3（S.5572）曾由巴宙校輯，收入《敦煌韻文集》2 中。另外，陳祚龍曾發表〈敦煌古抄往生淨土藝文兩種〉，該文的第一部分是以「無相禮」作爲標題，將甲 1（P.2690）、乙 1（P.3645）與乙 3（巴輯 S.5572）予以合校，並附錄了數則相關文獻³。除了以上各家的校錄以外，尙未發現更進一步的研究成果。至於《法身禮》爲什麼會有「無相禮」等等不同的名稱，它究竟屬於什麼性質的禮懺文，禮懺的目的何在，以及流行在什麼時代等等，都是值得探討的問題。

二、校錄

下面錄出甲、乙、丙三類，分別以甲 1、乙 1、丙 1 爲底本，各自與同類其他寫本進行合校⁴。同時附列收錄在智昇《集諸經禮懺儀》中的

¹ 大正 85，頁 1296 中下。

² 巴宙校輯，《敦煌韻文集》（高雄：佛教文化服務處，1965），頁 85~88。

³ 陳祚龍，〈敦煌古抄往生淨土藝文兩種〉，《海潮音》64 卷 6 期（1983.6），頁 12~19。

⁴ 錄文體例及符號說明：(1)原卷行款不予保留，依照文意重新分行。(2)可以辨認無誤的俗體字，爲求排印方便，逕改爲正體字。(3)□，表示底本缺損或難以辨識解讀之字；□□□，表示連續缺字。(4)()，表示底本()括弧前爲錯字，括弧內爲更正之字。(5)[]，表示底本[]括弧前有漏字，括弧內爲增補之字。(6)◇，表示底本◇括弧內爲衍字。(7)其他校本之異文均於校記中說明；但凡屬底本之

《文殊師利禮法身佛文》⁵，以茲參照。

行次	甲 1	乙 1	丙 1	智昇本
1	無相禮A01	B01	文殊師利菩薩無相十禮C01	文殊師利禮法身佛文
2	南無清淨法身毗盧遮那佛	南無清淨法身毗盧遮那佛		
3	南無圓滿報身A02 盧舍那佛	南無圓滿寶(報)身盧舍那佛		
4	南無千百化身同名釋迦牟尼佛	南無千百億化身同名釋迦牟尼佛		
5	清涼山中有大聖文殊師利菩薩	清涼□□□[山中有]大聖文殊師里菩薩	清涼山中[有]大聖文殊師利菩薩	

誤字、缺字、衍字，而其他校本並無缺漏者，則不另作校記。甲類寫本之校記以A頭，乙類以B開頭，丙類以C開頭，分別依序編號。巴宙錄文簡稱「巴校」，陳祚龍校本簡稱「陳校」，《大正藏》85卷錄文簡稱「大正」。

⁵ 大正47，頁459中下。

A01 甲3首題作「無想法身禮」；以下凡有「相」字，甲3皆作「想」。

B01 乙類寫本除底本乙1無首題外，其餘校本皆作「法身禮」。巴校作「法身禮〔讚〕」，附註曰：「標題原有，缺讚字。」今觀各本皆無讚字，補「讚」字應屬多餘。

C01 丙2首題「無相禮」，下有「南無清淨法身毗盧遮那佛、南無圓滿寶(報)身盧舍那佛、南無千百億化身同名釋迦牟尼佛」三句，底本無。

A02 「報身」之「報」，甲2、甲3皆作「寶」。

6	端坐[正]看心 心亦不可得 ^{A03}	端坐正看心 心 亦不可德(得)	端坐政(正)看心 心亦不可得 ^{C02}	
7	敬禮無所觀 ^{A04}	敬禮無所□ [觀] ^{B02}		
8	至心歸命禮 真 如法身佛 ^{A05}		至心歸命敬禮 ^{C03} 真如法身佛	至心歸命禮 真 如法身佛
9				願共諸眾生 同 歸真如海
10	無色無形相 ^{A06} 無 根無住處	無色無形相 ^{B03} 無相(根)無住處	無色無形像 無 根無住處	無色無形像 無 根無住處
11	不生不滅故 敬 禮無所觀	不生不滅故 敬 禮無所觀	不生不滅故 敬 禮無數(所)觀 ^{C04}	不生不滅故 敬 禮無所觀
12	至心歸命禮 真 [如]法身佛			

A03 「心亦不可得」，甲3漏一「心」字。

C02 丙2在「心亦不可得」下有「敬禮無所觀」五字，底本無。

A04 「無所觀」之「所」，甲3作「數」；以下凡有「所」字，甲3皆作「數」。

B02 自「南無清淨法身」至「敬禮無所觀」，其他校本皆無。又「看心」，陳校改作「觀心」。

A05 「至心歸命禮，真如法身佛」，凡有此二句，陳校悉數刪去。甲3此二句則僅此出現一次，以下皆略。

C03 「敬禮」，丙2作「禮」。

A06 「形相」之「相」，甲2作「像」。

B03 「形相」之「相」，乙4、乙5皆作「像」。

C04 「敬禮無數(所)觀」一句，底本僅此一見，以下九首偈頌中的第四句皆同，但全被省略；丙2皆作「敬禮無所觀」。

13	不住亦不去 ^{A07} 不取亦不捨 ^{A08}	不去亦不住 不 去(取)亦不捨	不來 ^{C05} 亦不去 不取亦不捨	不去亦不住 不 取亦不捨
14	遠離六入 ^{A09} 故 敬禮無所觀	遠離六入故 敬 禮無所觀	遠離六入故	遠離六入故 敬 禮無所觀
15	至心歸命禮 真 如[法]身佛			
16	出過於三界 等 同於 ^{A10} 虛空 ^{A11}	出過於三界 等 同於虛空	出過於三界 等 同如 ^{C06} 虛空	出過於三界 等 同於虛空
17	諸欲不染故 敬 禮無[所]觀	<故>諸[欲]不染 故 敬禮無所觀	諸慾 ^{C07} 不染故	諸欲不染故 敬 禮無所觀
18	至心歸命禮 真 如法身佛			
19	於諸威儀中 去 來及睡寤 ^{A12}	於諸威儀中 去 來及睡悟(寤) ^{B04}	於諸威儀中 去 來及睡悟(寤) ^{C08}	於諸威儀中 去 來及睡寤

A07 「不住亦不去」，甲2、甲3皆作「不去亦不住」，但甲3漏一「住」字。

A08 「捨」，甲3作「舍」。

C05 「不來」，丙2作「不住」。

A09 「六入」，甲3漏一「入」字。

A10 「於」，甲2、甲3皆作「如」。

A11 「虛空」之「虛」，甲3作「墟」。

C06 「等同如」，大正作「等如」，丙2作「等同於」。

C07 「諸慾」之「慾」，丙2作「欲」。

A12 「睡寤」之「寤」，甲2、甲3皆作「悟」。

B04 「睡寤」之「寤」，乙類五本皆作「悟」。

C08 「睡寤」之「寤」，丙1、丙2皆作「悟」。

20	常在寂靜 ^{A13} 故 敬禮無所觀	常在寂淨故 敬 禮無所觀	常在三昧(昧) ^{C09} 故	常在寂靜故 敬 禮無所觀
21	至心歸命[禮] 真如[法]身佛			
22	去來悉平等 以 住於平等	去來悉平等 已 住於平等	去來悉平等 已 住於平等	去來悉平等 已 住於平等
23	不壞平等[故] 敬禮無所觀 ^{A14}	不壞平等故 敬 禮無所觀	不壞平等故	不壞平等故 敬 禮無所觀
24	至心歸命禮 真 如法身佛			
25	入諸無相定 見 諸法寂靜	入諸無相定 見 諸法寂淨	入諸無相定 見 諸法寂淨 ^{C10}	入諸無相定 見 諸法寂靜
26	常入 ^{A15} 平等 ^{A16} 故 敬禮無所觀	常在寂淨故 敬 禮無所觀	離諸 ^{C11} 寂淨故	常入寂靜故 敬 禮無所觀
27	至心歸命禮 真 如法身佛			
28	諸佛虛空相 虛 空亦無相	諸佛虛空相 虛 空亦無相	諸佛虛空相 虛 空亦無相	諸佛虛空相 虛 空亦無相

A13 「寂靜」之「靜」，甲3作「淨」；以下凡有「靜」字，甲3皆作「淨」。

C09 「三昧」，丙2作「寂靜」。

A14 「去來悉平等」一偈四句，甲2、甲3皆與「入諸無相定」一偈的位置對換。

C10 「寂淨」之「淨」，丙2作「靜」。以下凡有「淨」字，丙2皆作「靜」。

A15 「常入」之「入」，甲2、甲3皆作「在」。

A16 「平等」，甲2作「寂靜」、甲3作「寂淨」。

C11 「離諸」，丙2作「常在」。

29	離諸因果故 敬 禮無所觀	離諸因果故 敬 禮無所觀	離諸因果故	離諸因果故 敬 禮無所觀
30	至心歸命禮 真 如法身佛			
31	虛空無中邊 ^{A17} 諸佛身亦然	虛空無邊中 諸 佛身亦然	虛空無中邊 諸 佛身亦然	虛空無中邊 諸 佛身亦然
32	心同虛空故 敬 禮無所觀	心同虛空故 敬 禮無所觀	心同虛空故	心同虛空故 敬 禮無所觀
33	至心歸命禮 真 如法身佛			
34	佛常在世間 而 不染世法	佛常在世間 而 不染世法 ^{B05}	佛常在世間 而 不染勢(世)法	佛常在世間 而 不染世法
35	不分別世間故 敬禮無所觀	不分別 ^{B06} 世間 ^{B07} 故 敬禮無所觀	不分別世間故 ^{C12}	不分別世故 敬 禮無所觀
36	至心歸命禮 真 如法身佛			

A17 「中邊」，甲2作「邊中」。

B05 「世法」，乙5作「世間」。

B06 「不分別」，乙5作「不分」。

B07 「世間」之「間」，乙3作「門」。

C12 「世間故」，丙2作「世間」。

37	諸法猶如幻 而 A18幻不可得	諸法由(猶)如 ^{B08} 幻 如 ^{B09} 幻不可 得	諸法由(猶) ^{C13} 如 幻 如幻不可得	諸法猶如幻 如 幻不可得
38	離諸還(幻)法故 敬禮無所觀	離諸幻法故 敬 禮無所觀	離諸幻法故	離諸幻法故 敬 禮無所觀
39	至心歸命禮 真 如[法]身佛			
40	一禮平等禮 無 禮亦 ^{A19} 不禮	一切 ^{B10} 平等禮 無禮無 ^{B11} 不禮	一切平等禮 無 禮無不禮	以此平等禮 無 禮無不禮
41	一禮遍含識 同 歸實相體	一禮邊(遍)含識 (識) ^{B12} 同歸實相 體 <敬禮無所觀 > ^{B13}	一禮遍含識 同 歸實想(相)體	一禮遍含識 同 會實相體

A18 「而」，甲2作「如」。

B08 「猶如」之「猶」，乙1、乙2、乙3、乙4皆作「由」，乙5作「亦」。

B09 「如」，乙4作「而」。

C13 「猶如」之「猶」，丙1、丙2皆作「由」。

A19 「亦」，甲2作「無」。

B10 「一切」，乙4、乙5皆作「一禮」。

B11 「無」，乙4、乙5皆作「亦」。

B12 「遍含識」之「遍」，乙類五本皆作「邊」。

B13 「敬禮無所觀」，其他校本皆無。案：乙1在「一禮邊含識」之後，接寫「敬禮無所觀」，後來又在其間補上「同歸實相體」；顯然「敬禮無所觀」一句乃因涉上偈而誤書，但是並未被刪去。

42	普爲四恩三有及 法界眾生同悟一 如如		普爲四恩三有及 法界眾生同[悟 一]如如	普爲四恩三有及 六趣眾生斷除三 障發菩提心
43	至心懺悔歸命禮 三寶 ^{A20}		歸命懺悔 ^{C14}	歸命懺悔
44		至心懺悔	至心 ^{C15} 懺悔	至心懺悔
45				弟子等自從無始 已來 迷本逐癡 情
46		我於往昔 ^{B14} 貪名 相 爲名相故起 貪瞋	我於三時求罪性 內外中間心實無	妄謂身心故 自 他分別生
47		緣姿(茲) ^{B15} 一念 懷顛倒 ^{B16} 萬劫 沈輪 ^{B17} 妄受辛	已無心故諸法寂 三毒四到(倒)悉 皆如	由斯起惡業 虛 受六道形

A20 自「普爲」至「禮三寶」，甲3無。

C14 自「一切平等禮」至「歸命懺悔」，丙2無。

C15 「至心」，丙2作「志心」。以下凡有「至心」二字，丙2皆作「志心」。

B14 「往昔」，乙3、乙4皆漏一「昔」字。

B15 「緣茲」之「茲」，乙類五本皆作「姿」。

B16 「懷顛倒」之「懷」，乙4無。

B17 「沈輪」，乙4作「沈論」，乙5作「輪」；陳校改爲「沈淪」。

48	雖然 ^{B18} 造福還成 相 ^{B19} 不知離相 B20乃 ^{B21} 名真	觀察尋其主 了 不見真源
49	今日得聞無法相 B22 始悔從來妄 [受]纏 ^{B23}	三毒貪瞋海 真 實是泥洹
50		今日自懺悔 不 復縱情端
51		千萬劫眾罪 消 融一念間
52	懺悔已 歸命禮 □[三寶]	懺悔已 歸命禮 命禮三寶
53	至心勸請 ^{B24}	至心勸請

B18 「雖然」之「雖」，乙4、乙5皆作「離」。

B19 「成相」之「成」，乙4作「我」。

B20 「不知離相」，乙4作「不諸」。

B21 「乃」，乙3作「及」。

B22 「無法相」，陳校改為「無相法」。

B23 「妄受纏」，乙1作「妄纏」，乙4作「妄受身纏」，乙5作「忘受纏」。

C16 「法身如來」，丙2作「三寶」。以下凡有「歸命禮法身如來」，丙2皆作「歸命禮三寶」。

B24 「勸請」之「勸」，乙2、乙3皆作「歡」；以下凡有「勸」字，二本皆作「歡」。

54	曠大劫來違 ^{B25} 本 性 虛妄分別已 爲因	一切諸法本不生 C17 已無生故何 有滅	十方三世大慈尊 唯願常住莫涅槃
55	因此妄因成妄報 B26 亦由妄報返 B27生因	不生不滅性常住 惟願 ^{C18} 諸佛莫涅 槃	三界眾生迷未悟 如何早得見真源
56	三苦八苦 ^{B28} 恆相 續 五蔭 ^{B29} 五蓋 □[改]人心 ^{B30}	令諸眾生照本性 自然遊戲涅槃城	將心逐心不自覺 妄執顛倒永沈淪
57	若不厭(厭)思 ^{B31} 求解脫 何時得 離苦因緣	行者但能照五蘊 無我無人兩邊空 C19	唯願慈尊哀受請 種種方便引群生
58	勸請已 歸命禮 三寶	勸請已 歸命禮 法身如來	勸請已 至心歸 命禮三寶
59	至心隨喜	至心隨喜	至心隨喜

B25 「違」，乙4作「見」，乙5作「蓮」。

C17 「本不生」，丙2作「不自生」。

B26 「妄報」，乙5作「報」。

B27 「返」，巴校、陳校皆改爲「反」。

C18 「惟願」之「惟」，丙2、大正皆作「唯」。

B28 「八苦」之「八」，巴校誤作「六」。

B29 「五蔭」，乙4、乙5作「五陰」。

B30 「改人心」之「改」，乙1頗難辨識（陳校作「毀」），今據乙2、乙3、乙4校作「改」，乙5作「愍」。

B31 「厭思」之「厭」，乙類5本皆作「獸」，巴校作「能」。

C19 自「令諸眾生」至「兩邊空」，丙2無。

60	真如 ^{B32} 淨體無生 滅 隨緣起[相] 用 ^{B33} 乖常	法本不貪亦不畏 C20 勿(物)我 C21 不一亦不異	過去已成佛 其 數如恒沙
61	要假思惟[於]義 理 方能悟入 [一]乘嗔(真) ^{B34}	同觀一實證 ^{C22} 無 生 無緣等觀盡 隨喜	未來修學者 遠 (速)長菩提芽
62	欲得無生實相觀 不勞苦也遠求人	觀空照有如如性 唯願眾生勤 ^{C23} 照 心	三界無根本 猶 如虛空花
63	但觀身心無我所 ^{B35} 自然清淨離 □□[囂塵]	心體由來性清淨 妄色虛空同智真 C24	唯願諦思入正受 共遊法界諸佛家
64	隨喜已 歸命禮 三寶	隨喜已 歸命禮 法身如來	隨喜已 至心歸 命禮三寶
65	至心迴向	至心迴向	至心迴向

B32 「真如」，乙3作「真如來」。

B33 「相用」，乙1、乙2、乙3皆作「用」，乙4作「相」，據乙5校作「相用」。

C20 「畏」，丙2作「悲」。

C21 「物我」，丙1、丙2皆作「勿我」。

B34 「一乘真」，乙1作「乘嗔」字，其他校本皆作「一乘嗔」，巴校、陳校皆改爲「一乘真」。

C22 「證」，丙2作「悟」。

C23 「懃」，大正作「勤」。

B35 「我所」，乙4作「所」。

C24 自「觀空照有」至「同智真」，丙2無。

66	我常日夜觀心境 唯求心境悉如如	迷於一室 ^{C25} 隨明 想 ^{C26} 執明想 ^{C27} 故我塵生	無始已來心流浪 未曾一念正迴向
67	如如之法 ^{B36} 中無 相 已 ^{B37} 無二故 亦無三	今照我塵無自性 迴向無住 ^{C28} 涅槃 城	今日始悟心無生 昔來迷昏自生障
68	唯一乘 ^{B38} 真實理 與 ^{B39} 菩提作了因	五法包含於政智 八識清淨淨心王	唯願學人如諸佛 離念分別正迴向
69	既識迷而須返照 垂能 (逐)妄 ^{B40} [故]生因	迴此蔭身成佛道 四儀一向現前行 ^{C29}	
70	迴向已 ^{B41} 歸命 禮三寶	迴向已 歸命禮 法身如來	迴向已 至心歸 命禮三寶
71	至心發願	至心發願	至心發願

C25 「一室」之「室」，疑當作「世」；丙2作「實」。

C26 「明想」，丙2作「名相」。

C27 「執明想」，丙2作「名相執」。

B36 「如如之法」，乙2、乙3、乙4、乙5皆無「之」字。

B37 「已」，乙4作「已已」，陳校作「以」。

C28 「無住」，丙2作「不住」。

B38 「唯一乘」，乙4作「惟一乘故」，乙5作「惟一乘」，陳校「唯有一乘」較通順。

B39 「與」，乙4作「與相」，疑或當作「相與」。

B40 「逐妄」之「逐」，乙1作「弟」，乙2、乙3、乙4皆作「遂」，今據乙5、陳校校作「逐」。

C29 自「五法包含」至「現前行」，丙2無。

B41 「迴向已」，乙5至「迴」字止，以下缺。

72	願諸眾生 ^{B42} 常離相 不住內外及中間	令 ^{C30} 諸眾生妨(防)六賊 悲智二照現前 ^{C31} 行	願一切眾生見心源
73	知空 ^{B43} 更忻 ^{B44} 空無我 了法無我性亦無<人? ^{B45}	不斷不常離無量 ^{C32} 非空非有惶惶 ^{C33} 行	速離煩惱越苦海 早證身中大涅槃
74	用而常寂 ^{B46} 用非<用? ^{B47} 有寂 ^{B48} 而常用用非無 ^{B49}	四智三身緣被 ^{C34} 體 五眼常照浪 三明	唯願慈尊加護念 莫滯有無諸見生

B42 「眾生」，乙2作「眾生等」。

C30 「願」，大正作「令」。

C31 「現前」，丙2作「見前」。

B43 「知空」，乙4作「知定」。

B44 「更忻」，乙4作「更折」，陳校作「便忻」。

B45 「性亦無人」之「人」疑爲衍字。

C32 「離無量」，丙2作「理如量」。

C33 「惶惶」，大正作「惶了」，丙2作「非行」。

B46 「用而常寂」，乙4漏一「寂」字。

B47 「用非用有」第二之「用」疑爲衍字，陳校作「用非用用」。

B48 「寂而常用」，乙4作「寂舉而常用」。

B49 「用非無」，巴校誤作「了非無」。

C34 「被」，大正作「彼」。

75	於有於無真實觀 不<念?>隨妄念起 舉(攀)緣 ^{B50}	三眾意生無障礙 菩提樹下度群萌 C35	
76	發願已 ^{B51} 歸命 禮三寶	發願已 歸命禮 法身如來 ^{C36}	發願已 至心歸 命禮三寶
77	至(志)心懺悔		
78	迷真生妄名為罪 悟妄還真罪即無		
79	欲滅罪□[源]須 滅妄 妄滅然始 ^{B52} 罪消除		
80	懺悔已 歸命禮 三寶		
81	至(志)心勸請		
82	性非圓非 ^{B53} 長短 如鏡應物現青黃		
83	性隨緣起無變異 故我勸請說真常		

B50 「不念」之「念」疑為衍字。「攀緣」，乙1、乙2、乙3、乙4皆作「舉緣」，今依陳校改為「攀緣」。又全句陳校改為「不念隨妄起攀緣」。

C35 自「四智三身」至「度群萌」，丙2無。

B51 「發願已」，乙4至「發」字止，以下缺。

C36 丙2至「歸命禮三寶」止。

B52 「然始」，陳校改作「然後」。

B53 「非」，陳校改作「亦非」。

84	勸請已 歸命禮 三寶		
85	志心隨喜		
86	種種眾緣無自姓 (性) 虛空無我 亦無人		
87	取舍(捨)兩情元 不異 親疏二見 來本(本來) ^{B54} 如		
88	隨喜已 歸命禮 三寶		
89	志心迴向		
90	我若於塵生妄見 由妄見故妄因成		
91	今知妄因虛妄有 迴此生因作了因		
92	迴向已 歸命禮 三寶		
93	志心發願		
94	願我常居 ^{B55} 欲界 不捨一切苦眾 [生]		

B54 「本來」，乙1、乙2、乙3皆作「來本」，今據陳校改作「本來」。

B55 「常居」，陳校改作「常居於」。

95	隨逐慾情無欲相 和光凡俗不同塵 B56	
96	發願已 歸命禮 三寶	
97		一切恭敬
98		歸佛德菩提 道 心恆不退
99		願共諸眾生 同 入真如體
100		歸法薩般若 得 大總持門
101		願共諸眾生 同 入真如海
102		歸僧昔(息)諍論 C37[□□□□□
103		願共諸眾生?]同 入和合海
104		願諸眾生等 悉 發菩提心
105		三業恆清淨 和 南眾法身佛

B56 乙2中的「隨逐慾情無欲相，和光凡俗不同塵」二句有破損，只剩下「隨遂(逐)欲心□／塵」等字。

C37 「諍論」後，疑漏抄「□□□□□，願共諸眾生」等十字。

106		白眾 ^{C38} 等聽說
		寅朝清淨偈
107		欲求寂滅樂 當
		學沙門法
108		衣食之身命 精
		羸隨眾等
109		諸眾等今日 寅
		昭(朝)清淨 上
		中下坐各記六念
110		諸眾等聽說 午
		時 ^{C39} 無常偈
111		人生不精進 □
		[喻]若樹無根
112		菜花至日終 ^{C40}
		能得己(幾) ^{C41} 時
		新
113		花亦不久鮮 色
		亦非常好
114		人命如剎那 須
		與難可報(保)

C38 「白眾」，大正作「諸眾」。

C39 「午時」，大正作「什時」。

C40 「菜花」，大正作「葉花」；「至」，在S.236「午時無常偈」中作「值」；全句在S.59「日午無常偈」中作「採花置日中」。

C41 「己時」，當作「幾時」，大正作「已時」。

115			今勸諸眾等 勲	
			修無上道	
116			諸眾等聽說 黃	
			昏無常偈	
117			此日已過 命即	
			隨滅 如少 ^{C42}	
118		無相禮一本 ^{B57}		

C42 「如少」，丙 1 至此止，以下缺。

B57 乙 2、乙 3 尾題皆作「十二光禮法身禮一本」。

三、各本的結構對照

行次	項目	甲1	甲2	甲3	甲4	乙1	乙2	乙3	乙4	乙5	丙1	丙2	智昇
1	首題	✓	✓	✓	✓	—	✓	✓	✓	✓	✓	✓	✓
2-4	禮佛三身	✓	✓	✓	—	✓	—	—	—	—	—	✓	—
5	禮懺主:文殊	✓	✓	✓	—	✓	—	—	—	—	✓	✓	—
6-7	端坐看心	✓	✓	✓	—	✓	—	—	—	—	✓	✓	—
8	禮佛	✓	✓	✓	—	—	—	—	—	—	✓	✓	✓
9	和聲?	—	—	—	—	—	—	—	—	—	—	—	✓
	[無相十禮]												
10-11	讀法身	✓	✓	✓	✓	✓	✓	✓	✓	✓	✓	✓	✓
	(1)												
12	禮法身	✓	✓	—	—	—	—	—	—	—	—	—	—
13-14	讀法身	✓	✓	✓	✓	✓	✓	✓	✓	✓	✓	✓	✓
	(2)												
15	禮法身	✓	✓	—	—	—	—	—	—	—	—	—	—
16-17	讀法身	✓	✓	✓	✓	✓	✓	✓	✓	✓	✓	✓	✓
	(3)												
18	禮法身	✓	✓	—	—	—	—	—	—	—	—	—	—
19-20	讀法身	✓	✓	✓	✓	✓	✓	✓	✓	✓	✓	✓	✓
	(4)												
21	禮法身	✓	✓	—	—	—	—	—	—	—	—	—	—
22-23	讀法身	✓	✓	✓	✓	✓	✓	✓	✓	✓	✓	✓	✓
	(5)												
24	禮法身	✓	✓	—	—	—	—	—	—	—	—	—	—

25-26	讀法身	✓	✓	✓	✓	✓	✓	✓	✓	✓	✓	✓	✓
	(6)												
27	禮法身	✓	✓	—	—	—	—	—	—	—	—	—	—
28-29	讀法身	✓	✓	✓	✓	✓	✓	✓	✓	✓	✓	✓	✓
	(7)												
30	禮法身	✓	✓	—	—	—	—	—	—	—	—	—	—
31-32	讀法身	✓	✓	✓	✓	✓	✓	✓	✓	✓	✓	✓	✓
	(8)												
33	禮法身	✓	✓	—	—	—	—	—	—	—	—	—	—
34-35	讀法身	✓	✓	✓	✓	✓	✓	✓	✓	✓	✓	✓	✓
	(9)												
36	禮法身	✓	✓	—	—	—	—	—	—	—	—	—	—
37-38	讀法身	✓	✓	✓	✓	✓	✓	✓	✓	✓	✓	✓	✓
	(10												
39	禮法身	✓	✓	—	—	—	—	—	—	—	—	—	—
40-41	總禮	✓	✓	✓	✓	✓	✓	✓	✓	✓	✓	—	✓
42-43	歸命懺悔	✓	✓	下缺	下缺	—	—	—	—	—	✓	—	✓
	[五悔法 I]	下缺	下缺										
44	至心懺悔					✓	✓	✓	✓	✓	✓	✓	✓
45-51	偈文					✓	✓	✓	✓	✓	✓	✓	✓
52	禮拜					✓	✓	✓	✓	✓	✓	✓	✓
53	至心勸請					✓	✓	✓	✓	✓	✓	✓	✓
54-57	偈文					✓	✓	✓	✓	✓	✓	✓	✓
58	禮拜					✓	✓	✓	✓	✓	✓	✓	✓
59	至心隨喜					✓	✓	✓	✓	✓	✓	✓	✓
60-63	偈文					✓	✓	✓	✓	✓	✓	✓	✓
64	禮拜					✓	✓	✓	✓	✓	✓	✓	✓

65	至心迴向				✓	✓	✓	✓	✓	✓	✓	✓
66-69	偈文				✓	✓	✓	✓	✓	✓	✓	✓
70	禮拜				✓	✓	✓	✓	下缺	✓	✓	✓
71	至心發願				✓	✓	✓	✓		✓	✓	✓
72-75	偈文				✓	✓	✓	✓		✓	✓	✓
76	禮拜				✓	✓	✓	下缺		✓	✓	✓
	[五悔法Ⅱ]										下缺	下缺
77	志心懺悔				✓	✓	✓			—		
78-79	偈文				✓	✓	✓			—		
80	禮拜				✓	✓	✓			—		
81	志心勸請				✓	✓	✓			—		
82-83	偈文				✓	✓	✓			—		
84	禮拜				✓	✓	✓			—		
85	志心隨喜				✓	✓	✓			—		
86-87	偈文				✓	✓	✓			—		
88	禮拜				✓	✓	✓			—		
89	志心迴向				✓	✓	✓			—		
90-91	偈文				✓	✓	✓			—		
92	禮拜				✓	✓	✓			—		
93	志心發願				✓	✓	✓			—		
94-95	偈文				✓	✓	✓			—		
96	禮拜				✓	✓	✓			—		
97	一切恭敬				—	—	—			✓		
	[三皈依]											
98-99	皈佛				—	—	—			✓		
100-	皈法				—	—	—			✓		
101												

102-	皈僧					—	—	—			✓		
103													
104-	勸發心和南					—	—	—			✓		
105													
	[三時偈頌]												
106-	寅朝偈					—	—	—			✓		
108													
109	六念					—	—	—			✓		
110-	午時偈					—	—	—			✓		
115													
116-	黃昏偈					—	—	—			✓		
117													
118	尾題					✓	✓	✓			下缺		

(案：✓，代表「有」；—，代表「沒有」。)

四、《法身禮》的名稱

綜合各本的首題和尾題來看，除了「法身禮」，還有「無相禮」、「無相法身禮」、「文殊師利禮法身佛文」、「文殊師利無相十禮」、「十二光禮法身禮」等不同的名稱。

漢譯「法身」一詞最早見於支謙譯《大度明經》(223-253)⁶。而在鳩摩羅什譯《小品般若波羅蜜經》(408)有云：「諸佛如來不應以色身見，諸佛如來皆是法身故。」⁷可知《法身禮》是依所禮而立名，禮拜的對象是佛的法身(dharma-kāya)，如禮懺文中的「至心歸命禮真如法身佛」。因為法身的特徵是無相(animitta)的，因此《法身

⁶ 大正8，頁482下。

⁷ 大正8，頁584中。

禮》又名爲「無相禮」，也名爲「無相法身禮」。

「文殊師利禮法身佛文」和「文殊師利無相十禮」是以文殊師利（Mañjuśrī）爲禮懺主而立名，所禮的對象仍然是法身佛，如禮懺文中的「清涼山中有大聖文殊師利菩薩……敬禮無所觀」。爲什麼要以文殊師利作爲禮懺主呢？文殊向來以「大智」著稱，在大乘佛教中是紹繼佛種的「法王子」，特別能夠體證諸佛法身實相的境界。尤其是構成《法身禮》中最重要部分的十禮，正是文殊用來讚歎如來法身所說的十首偈頌，可以在《如來莊嚴智慧光明入一切佛境界經》找到根據⁸。因此《法身禮》又名爲「文殊師利禮法身佛文」、「文殊師利無相十禮」。

至於出現在乙2、乙3兩本的尾題「十二光禮法身禮」則是值得商榷的。《十二光禮》原係另一種不同的禮懺文，乙2（P.4597）的《法身禮》可能因爲接寫在《十二光禮》之後，因此尾題合爲「十二光禮、法身禮一本」。而乙3（S.5572）的《法身禮》雖然前後均與《十二光禮》無涉，但其尾題也作「十二光禮法身禮一本」，或許可以推測：乙3的《法身禮》（或其所根據的底本）是從乙2抄來，同時將尾題也直接抄下的緣故吧。

五、《法身禮》的儀節

從《法身禮》的四類寫本來看：甲類的寫本最爲簡短，只有禮佛三身、唱禮懺主、十禮、總禮等儀節；其中甲4甚至只有記錄了《入佛境界經》中文殊所說的十首偈頌而已。

乙類寫本和甲類的不同，在於總禮之後還有五悔法；除了尙未抄完的乙4、乙5之外，其餘的乙1、乙2、乙3都含有兩次不同偈文的五悔。丙類寫本的儀節大致和乙類寫本一樣，但是僅有一次五悔，偈文也

⁸ 大正12，頁247下~248上；以下簡稱《入佛境界經》。

和乙類寫本不同；其中的丙 1 更在五悔之後加上了三皈依和三時偈頌。智昇本沒有禮佛三身和唱禮懺主的儀節，只有十禮、總禮和一次的五悔，而其五悔偈文又和乙類、丙類寫本各不相同。綜合以上四類寫本，可以發現「法身禮」的儀節主要有禮佛三身、唱禮懺主、無相十禮、總禮、五悔法、三皈依、三時偈頌等項。以下分別探討其內容：

（一）禮佛三身、唱禮懺主

在甲 1、甲 2、甲 3、乙 1、丙 2 五件寫本中都有禮佛三身的儀節，其他的本子則從略。禮佛三身分別是敬禮如來的法身（毗盧遮那佛）、報身（盧舍那佛）和化身（釋迦牟尼佛）。

其次，在甲 1、甲 2、甲 3、乙 1、丙 1、丙 2 等寫本都有唱禮懺主，上文也討論過《法身禮》是以文殊師利作為禮懺主的原因。而在禮懺主以下的一段偈文，也頗值得玩味。「端坐正看心，心亦不可得，敬禮無所觀。」如果和後面十禮的偈文作一比較的話，不禁要猜測「心亦不可得」和「敬禮無所觀」之間是不是漏了一句（五個字）；可惜在目前所見的寫本中都還不能提供答案。另外，從「端坐正看心」一句來看，顯示出「法身禮」似乎是一件和禪觀有關的禮懺文，至於是不是和天台的「觀心」或是禪宗的「觀心」、「看心」等有所交涉，仍待進一步考察；但是綜覽全篇，似乎未見明顯的宗派思想。

端坐看心偈之後的「至心歸命禮，真如法身佛」，顯示禮拜的對象是法身佛。文殊是能禮、法身是所禮。智昇本在「至心歸命禮，真如法身佛」之後，還有「願共諸眾生，同入真如海」二句，為其他各寫本所無。但是如就這兩句在《法身禮》中的位置，和其他禮懺文進行對照的話，可以發現敦煌寫本《上生禮》中每一回禮慈氏之後還有「願共諸眾生，往生彌勒院」的和聲⁹，和這兩句其實是很類近的；據此推測「願

⁹ 參閱拙著〈敦煌寫本《上生禮》研究〉，收入《全國敦煌學研討會論文集》（嘉義：國立中正大學中國文學系所編印，1995.4），頁89~110，特別92~99。

共諸眾生，同入真如海」可能也是和聲。

（二）十禮、總禮

十禮是構成《法身禮》的重要骨幹，也是唯一在四類十二本中都存在的儀節。

十禮是由《入佛境界經》中文殊讚歎如來的十首偈頌，一一搭配禮佛法身（至心歸命禮，真如法身佛）的儀節而成。雖然每一個寫本都有十禮，但是次序和繁簡則不盡相同。例如：甲2、甲3的第五、六兩偈和其他寫本次序顛倒，而甲1、甲2以外的十本都把「至心歸命禮，真如法身佛」省略掉，其中丙1連十首偈頌中後九首的第四句「敬禮無所觀」也都給省略了。或許可以進一步推測，在十首偈頌搭配的「至心歸命禮，真如法身佛」之後，還有「願共諸眾生，同歸真如海」的和聲也是被省略了。

此外，文殊讚歎如來的十首偈頌應該可以確定出自曇摩流支所譯的《入佛境界經》（501），而在不空新譯的《大聖文殊師利菩薩讚佛法身禮》有夾註云：「此禮出《大乘一切境界智光明莊嚴經》」¹⁰其序云：「竊見《大聖文殊師利菩薩讚佛法身經》，據其梵本有四十（或作四十一）禮。先道所行，但唯有十禮，於文不備，歎德未圓，恐乖聖者懇誠，又闕群生勝利；不空先有所持梵本，並皆具足，今譯流傳，庶裨弘益。其餘懺悔儀軌等，並如舊本，此不復云。于時大唐永泰元年（765）維夏四月也。」¹¹可見不空在《法身禮》流行之後，才根據梵

¹⁰ 大正20，頁936下。按：《大乘一切境界智光明莊嚴經》可能即《入佛境界經》的別名，其他的同本異譯還有：梁·僧伽提婆譯《度一切諸佛境界智嚴經》（大正No.358），但此經並未譯出文殊十偈；宋·法護等譯《佛說大乘入諸佛境界智光明莊嚴經》（大正No.359），此經於宋代譯出，時代比《法身禮》和不空譯經都晚。

¹¹ 出處同前註。

本增譯十首偈頌爲四十首。但是不空的新譯相對於舊譯的十首偈頌，除了少數的異文之外，並沒有太大的更動，茲對照如下：

《入佛境界經》	《大聖文殊師利菩薩讚佛法身禮》
1 無色無形相 無根無住處 不生不滅故 敬禮無所觀	1 無色無形相 無根無住處 不生不滅故 敬禮無所觀
2 不住亦不去 不取亦不捨 遠離六入故 敬禮無所觀	2 不去亦不住 不取亦不捨 遠離六入故 敬禮無所觀
3 出過於三界 等同於虛空 諸欲不染故 敬禮無所觀	4 出過於三界 等同於虛空 諸欲不染故 敬禮無所觀
4 於諸威儀中 去來及睡寤 常在寂靜故 敬禮無所觀	5 於諸威儀中 去來及睡寤 常在寂靜故 敬禮無所觀
5 去來悉平等 以住於平等 不壞平等故 敬禮無所觀	6 去來悉平等 已住於平等 不壞平等故 敬禮無所觀
6 入諸無相定 見諸法寂靜 常入平等故 敬禮無所觀	7 入諸無相定 見諸法寂靜 常在三昧故 敬禮無所觀
7 諸佛虛空相 虛空亦無相 離諸因果故 敬禮無所觀	15 諸佛虛空相 虛空亦無相 離諸因果故 敬禮無所觀
8 虛空無中邊 諸佛身亦然 心同虛空故 敬禮無所觀	14 虛空無中邊 諸佛心亦然 心同虛空故 敬禮無所觀
9 佛常在世間 而不染世法 不分別世間 敬禮無所觀	32 佛常在世間 而不染世法 不染世間故 敬禮無所觀
10 諸法猶如幻 而幻不可得 離諸幻法故 敬禮無所觀 ¹²	31 諸法由如幻 如幻不可得 離諸幻法故 敬禮無所觀 ¹³

¹² 同註8。

¹³ 同註10，頁937上~下。

就目前所見《法身禮》的寫本都只有十禮，而不是四十禮，可見不空的新譯並不能取代舊譯，獲得普遍接受。但是在《法身禮》的第二首偈頌中，也有作「不去亦不住」的，第五首偈頌的「常在寂靜故」，也有作「常在三昧故」的；因此不空新譯對《法身禮》在後來文字的傳抄上或多或少還是有一些影響的。

十禮之後又別立一禮作為總禮。總禮的偈文只有丙2獨缺，其他各本在字句上也小有差異。首句的「一禮平等禮」，前二字或作「一切」、「以此」，似乎都可以讀得通。此偈在《入佛境界經》中並沒有發現，目前尚不知所出；雖然在不空譯本中第四十一偈也作「一切平等禮，無禮無不禮。一禮遍含識，同歸實相體。」¹⁴但是在智昇本（730）中已有此偈，比不空譯經的年代（765）稍早，因此也不能確定是由不空最早譯出的。

總禮之後，還有「普為眾生……至心懺悔，歸命禮三寶」（或作「歸命懺悔」）的文字，甲類寫本至此就完全結束了（甲3、甲4在總禮的偈尾結束）。乙類寫本和丙2都沒有這段文字，直接接著是五悔的儀節。丙1和智昇本則都在這段文字後，接著五悔。據此或可推測「普為眾生……至心懺悔，歸命禮三寶」已經概括了五悔的儀節，因此也就可有可無了。

（三）五悔法

五悔法是指懺悔、勸請、隨喜、迴向、發願等五種滅罪方式。¹⁵

乙類、丙類和智昇本都有五悔，它們的儀節是在「至心懺悔」、「至心勸請」、「至心隨喜」、「至心迴向」、「至心發願」之後各自接著偈文，然後是「□□（懺悔、勸請……）已，歸命禮三寶（或作法

¹⁴ 同前註。

¹⁵ 參考《望月佛教大辭典》「五悔」條，頁1165。福原隆善，〈五悔〉，
《印度學佛教學研究》28卷2號（通56號，1980.3），頁779~782。

身如來)」。三類寫本的儀節雖然一致，但是偈文各不相同。尤其乙類有三個寫本都載錄了兩次不同偈文的五悔，第一次有八句偈文，第二次只有四句偈文；或許是爲了輪番使用而抄寫了不同的五悔文，也可能是隨著禮懺時間的長短需要而揀擇適當的偈文吧。

至於五悔的製作起於何時呢？淨源（1011-1088）在《圓覺經道場略本修證儀》中說：「漢魏以來，崇茲懺法，蔑聞其有人者，實以教源初流，經論未備。西晉彌天法師（道安，314-385）嘗著四時禮文，觀其嚴供五悔之辭，尊經尚義，多摭其要，故天下學者悅而習焉。」¹⁶如果宋代的淨源確實看到道安所著的四時禮文中有五悔之辭，那麼道安或許是最早提出五悔法的人。據《高僧傳》的記載，「（道安）所制僧尼軌範佛法憲章，條爲三例：一曰行香定座上經上講之法；二曰常日六時行道飲食唱時法；三曰布薩差使悔過等法。天下寺舍遂則而從之。」¹⁷可見道安確實制定有悔過法，但是悔過法是否即爲五悔，目前仍不得而知。

現存最早的、具足五悔法的禮懺文，可能是失譯人名而附在梁錄的《菩薩五法懺悔文》（502-507）。它的形式相當一致，分別在五言偈頌之後，作「懺悔〔已〕竟，五體作禮」、「請佛已竟，頭面作禮」、「隨喜已竟，五體作禮」、「迴向已竟，頭面作禮」、「發願已竟，洗心作禮」。¹⁸已經具備了一定的禮拜儀式。

其次，智顗（538-597）在《摩訶止觀》第七下提出五悔作爲《法華》的助行，「唯《法華》別約六時五悔，重作方便。……今於道場日夜六時行此懺悔，破大惡業罪，勸請破謗法罪，隨喜破嫉妒罪，迴向破爲諸有罪，順空無相願，所得功德不可限量。」¹⁹而在《法華三昧懺

¹⁶ 《大藏新纂卍續藏經》74冊，頁512下。

¹⁷ 大正50，頁353中。

¹⁸ 大正24，頁1121中~1122上。

¹⁹ 大正46，頁98上~下。

儀》中設有「至心懺悔、至心勸請、至心隨喜、至心迴向、至心發願」五法²⁰。因此後來的禮懺文（包括《法身禮》在內）中的「至心懺悔」等五悔，都有可能直接或間接受到《法華三昧懺儀》的影響。

（四）三皈依、三時偈頌

五悔之後，大部分的寫本也都結束了，只有丙1還錄有三皈依、三時偈頌等儀節。

三皈依共有三首偈文，偈文的末二句作「願共諸眾生，同入真如（或作和合）體（或作海）」，和智昇本（錄文第9行）的「願共諸眾生，同入真如海」十分類近；如果再和其他禮懺文比對的話，《上生禮》的三皈依偈文後分別也有「願共諸眾生，往生彌勒院」的和聲²¹；可見這三首偈文的末二句極有可能也是和聲。

三皈依和三時偈頌都只出現在丙1，而且沒有尾題，會不會是其他的禮懺文抄在「法身禮」之後呢？從三皈依後，還有二行勸發菩提心、和南眾「法身佛」的文字，以及三皈依偈中的「同入真如體」、「同入真如海」等等，都可以證明三皈依和三時偈頌應當屬於《法身禮》的一部分。

三時偈頌是指寅朝清淨偈、午時無常偈、黃昏無常偈，是在白日三時（寅朝、午時、黃昏）禮懺中分別唸誦的三首偈頌。每首偈前都有「白（或作諸）眾等聽說」，可見《法身禮》也是一件群體共修的禮懺文。

此外，在寅朝清淨偈後還有各記六念。所謂的「六念」是指念佛、念法、念僧、念戒、念施、念天。詳細的儀文可以參見S.236「寅朝禮懺」：「第一念佛，願得佛身。第二念法，法輪常轉。第三念僧，頭陀苦行。第四念施，施根不絕。第五念戒，戒根清淨。第六念天，天施眾

²⁰ 大正46，頁952上~953中。

²¹ 同註9。

生，得大涅槃，常樂我淨。」

六、《法身禮》的時代

從元魏·曇摩流支譯出《入佛境界經》（501）中的十首偈頌，就已經奠定了《法身禮》的基礎。但是將單純的偈頌，配合禮拜，再加上五悔等儀節，成為一整套的禮懺儀式，時代可能稍晚。據《續高僧傳》言，慧斌（574-645）常行「文殊悔法」，不知是否即為《法身禮》²²。而道宣在《釋門歸敬儀》（661）中也曾經提到「文殊十禮」的名稱²³，因此《法身禮》極可能在第七世紀時就已經成立。可以確定的是，在智昇《集諸經禮懺儀》（730）中收錄的「文殊師利禮法身佛文」，已經具備了相當完整的儀式，可見整套的《法身禮》最遲在第八世紀初期就已經完成了。

再由其他寫本的年代來看，乙2（P.4597）的卷背有「咸通九年（868）正月□□學生德書□」、「光化三年（900）五月廿日弟子比丘律師念記」、「光化四年（901）九月十五日靈圖寺」等雜書，應該是晚唐的寫本。甲3（S.5892）的卷末題有「甲戌年三〔月？〕十日三界寺僧沙彌法定師記耳」，據《瞿目》推測甲戌年可能是西元914年²⁴。而在乙3（S.5572）上也有「顯德參年（956）三月六日乙卯（955）歲次八月二日書記之耳」的題記，說明《法身禮》的流行時代一直到第十世紀還沒有停止。

²² 大正50，頁591下。

²³ 大正45，頁865下。

²⁴ 小翟理斯編寫：《大英博物館藏漢文敦煌寫本目錄》（Lionel Giles, "Descriptive Catalogue of the Chinese Manuscripts from Tunhuang in the British Museum", Published by The Trustees of the British Museum, London 1957），No.6610，頁209。

七、《法身禮》的思想

《法身禮》的禮拜對象是佛的法身，在文殊讚佛的十首偈頌中最後一句皆作「敬禮無所觀」，法護譯作「無所緣尊今讚禮」²⁵。「無所觀」、「無所緣尊」就是指法身是觀一切法而無所得、是無所住、無所取相的。此外，法身也是無色無相、不生不滅、不住不去、如虛空無邊中、如幻不可得，因此《法身禮》應該是以性空的般若中觀思想為主。

而道宣在《釋門歸敬儀》引述勒那三藏的七種禮法，第七「明實相三寶、自他平等禮」，即說：「經云：『觀身實相，觀佛亦然。』以實相離念，不可以心取，不可以相求，不可以禮敬，不可不禮敬。禮不禮等，供不供等；安心寂滅，名平等禮。故《文殊十禮》云：『不生不滅故，敬禮無所觀。』」²⁶事實上正好可以作為總禮中「一禮平等禮，無禮無不禮；一禮遍含識，同歸實相體」最好的註解。

在十禮以外的偈文中，雖然大致上保持了性空思想，但是同時也摻入了其他的思想。例如：乙類勸請偈「要假思惟於義理，方能悟入一乘真。」迴向偈「如如之法中無相，已無二故亦無三，唯一乘真實理，與菩提作了因。」其中的「一乘」、「無二亦無三」明顯是由《法華經·方便品》「十方佛土中，唯有一乘法，無二亦無三，除佛方便說」²⁷而來。又如：乙類勸請偈「性隨緣起無變異，故我勸請說真常」、丙類隨喜偈「心體由來性清淨，妄色虛空同智真」，智昇本勸請偈「三界眾生迷未悟，如何早得見真源」、發願偈「願一切眾生見心源」、「早證身中大涅槃」等等，似乎也摻入了真常系的思想。其他如丙類的勸請偈「不生不滅性常住，唯願諸佛莫涅槃」，一方面強調「不生不滅性常住」，一方面勸請「諸佛莫涅槃」，又將空有融合在一起了。

²⁵ 大正12，頁262中下。

²⁶ 大正45，頁865下。

²⁷ 大正9，頁8上。

僅管《法身禮》在發展的過程中摻入了一些不同體系的思想，可以肯定的是其中並沒有發現淨土思想。就禮懺的目的而言，從總禮偈中的「同歸實相體」、勸請偈中的「欲得無生實相觀」、「同觀一實證無生」等等，皆可以知道《法身禮》的目的在於證悟實相的境界，而不在於往生淨土。因此陳祚龍將《法身禮》視為「往生淨土藝文」²⁸，仍有待商榷。此外，由於《法身禮》的思想性比較強，比較重視理悟，因此應該比較適用於知識程度較高的寺院僧眾或者志求解脫的修道者來使用。

八、結論

在一般的禮懺文中，大多是以諸佛菩薩作為禮拜的對象，藉以達到消除罪障、增廣福慧等目的。至於施行禮懺的信眾，一般包含了寺院的僧眾和俗家的修道者，很少會特別提到禮懺主的。而在《法身禮》中雖然也是以法身佛作為禮拜的對象，卻特別標榜以文殊菩薩作為禮懺主，在一般禮懺文中是相當罕見的，也顯示了《法身禮》特別強調般若實相的精神。

至於目前收錄在佛教典籍中的《法身禮》，只有智昇《集諸經禮懺儀》中的「文殊師利禮法身佛文」。因此敦煌文獻《法身禮》的發現，不僅提供了十一件寫本，可以和智昇本互相參照，而且保存了三種不同的類型，對於了解《法身禮》呈現出來哪些不同的面貌，以及在唐五代的實際流行，具有一定的價值。

²⁸ 同註3。